

# 國協子弟友好會議

受文者：少數族裔權益小組委員會主席

主旨：請香港政府上下落實族群共融，  
全力救平一切少數族裔在政治上與  
香港漢人間之一切隔閡，並以消弭  
貧窮為不二宗旨。

說明：

一：香港依憲為中國領土，惟政治體系  
上至今仍有偌大區別之處；早年中  
英兩國商議香港新界地區之土地租  
約屆滿之解決方案時，理應慎重考  
慮非漢系居民於關鍵時日後，國籍

等居留歸屬問題；解決歷史緣故而遺留之問題，實屬當務之急。

二：香港居民所持之護照，乃根據中國國籍法下，由香港政府代理處分之中國國民證件；同時，香港居民所持之內國身份證，取得之條件與上述護照迥異甚大；有關法令恐間接褫奪香港部分居民之旅行、遷徙自由之情事時有所聞，對有關基本權侵犯之處，應立即消弭之。

三：香港過往作為聯合王國屬地之一，

自然形成了各殖民地間，人員頻密流動的現象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數以十萬計的南亞系國民，縱使在祖國於聯合王國獨立後，仍選擇定居香港；隨著香港卓越之經濟生態，不少人更將香港視為自己不二之祖國，既不屬於血統母國，更不屬於大英祖國之共同家園。惟香港撥歸中國統治後，因法令不以爲意之因素，令他們淪爲國際人球，甚至是富庶難民；除嚴重侵犯人權外，更褻瀆了他們一百五十年來對東亞和平、繁榮穩定之貢獻，必須立即斧正。

# THE COMMONWEALTH'S ROUNDTABLE

四：香港出入境機構必須以平等、普通原則，處理一切關於移民、出入國業務；本會對有關機構在邊境防務上，近日傳出之國際通緝犯騷動上所見之業務上不平等對待之處，是否與憲法等法令、規章存在不應容赦之抵觸，敬請入境事務處慎思明辨之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七日